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補字第1617號

原告 全家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麗君

上列原告全家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因與被告永乘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參萬柒仟壹佰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號）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

臺北簡易庭法官 陳雯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宋德華